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向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售股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练卫飞，练卫飞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零七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